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芳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枝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芳毅實業有限公司 陳枝秀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內湖分公司	萬隆工程實 業有限公司	26,399元	0574200	112年2月8日